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2號

上訴人 黃周春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達

被上訴人 陳俊傑

陳俊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8,2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